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67號

原告 顏美生技美容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國基

原告 許朝富

被告 宏全世界廣場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羅少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決議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5萬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先位聲明為確認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5日所召開之113年1月份例行管理委員會會議所為之決議無效，備位聲明為被告於113年1月5日所召開之113年1月份例行管理委員會會議所為之決議應予撤銷。原告所提確認上開決議內容無效或撤銷之訴，核均非因親屬及身分關係而為主張，故本件訴訟性質屬於財產權訴訟，且原告等人因本件訴訟受勝

01 訴判決所得之經濟利益為何，尚無法客觀量化，應認原告
02 先、備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均屬不能核定，則依民事訴訟法
03 第77條之12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
04 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05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等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
06 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
07 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勳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5 書記官 張祐誠